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劉 光 竣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111年度聲字第220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抗告意旨如刑事聲請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此項規定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351條第1項及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光竣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
02 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200號裁定定應執行
03 有期徒刑7年8月，該裁定正本於111年9月2日送達於受刑人
04 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臺南二監），由受
05 刑人親自簽名收受（按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規定於112年6
06 月21日修正公布，而修正前之抗告期間為5日，故前開定刑
07 裁定之抗告期間應於111年9月7日屆滿），此有本院送達證
08 書1份（見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200號卷第41頁）在卷可稽，
09 嗣受刑人於111年9月6日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
10 10月14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452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而於111年
11 10月27日確定等情，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12 1份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明確。

13 四、受刑人復於113年9月12日具狀表示對於前開定刑裁定不服，
14 經臺南二監轉送本院而提起本件抗告，則受刑人提出該書狀
15 之日，顯已逾越刑事訴訟法第406條所定抗告期間，是本件
16 抗告不合於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法逕以裁定駁
17 回。

1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梁 世 樺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曾翊凱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